

# 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4-5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淅川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84.945396 万元，招标人为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9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002)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003)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004)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四标段； (005)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五标段； (006)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六标段； (007)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七标段； (008)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八标段； (009)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九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2020、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 信用报告从: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承诺对象包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分包转包。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5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 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诚信库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002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内 (2020、2021 年、2022 年) 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

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 信用报告从: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分包转包。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5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 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诚信库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003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内(2020、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5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004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2020、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

网站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5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005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五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2020、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5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006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六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2020、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

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5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007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七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2020、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5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008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八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2020、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



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5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009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九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2020、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5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浙川区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浙川区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七、其他

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浙川区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4-50

2、项目名称：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849453.96 元

最高限价：19849453.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淅财招标采购-2024-50-1 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第 1 标段 879000  
879000

2 淅财招标采购-2024-50-2 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第 2 标段 1122000

1122000

3 浙财招标采购-2024-50-3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第 3 标段 1024250  
1024250

4 浙财招标采购-2024-50-4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第 4 标段  
6193493.96 6193493.96

5 浙财招标采购-2024-50-5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第 5 标段 1298208  
1298208

6 浙财招标采购-2024-50-6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第 6 标段 2022364  
2022364

7 浙财招标采购-2024-50-7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第 7 标段 3559998  
3559998

8 浙财招标采购-2024-50-8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第 8 标段 790940  
790940

9 浙财招标采购-2024-50-9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第 9 标段 2959200  
2959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第一标段：课桌椅、教室办公室办公桌椅、教室电子讲桌；第二标段：宿舍床；第三标段：宿舍柜子、图书柜、办公柜；第四标段：理化生地理数学教学器材；第五标段：体音美教学器材；第六标段：图书；第七标段：厨房大型设备；第八标段：厨房餐具及食堂餐桌；第九标段：电脑、打印机及录播教室（详见采购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2020、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5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浙川区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 3.1 投标人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会员并办理 CA,即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

3.2 采购文件获取方法: 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浙川区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3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3.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浙川区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联系人：陈先生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地址：淅川县崇德路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57388285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首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1 层 1109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1344160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134416023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浙川县财政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地 址：浙川县崇德路

联 系 人：白女士

电 话：157388285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首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城广场 20 号楼 B 座 1109 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813441602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